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桥镇和埔村				
主要产品名称	蜜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蜜饯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蜜饯 4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开工时间	2014 年 3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16 年 6 月 1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7 日-18 日		
备案项目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备案材料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0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备案材料》及其批复意见（南环违建[2016]22 号）。</p> <p>(5)《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091701 号)。</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表 1.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昼间)	3 类	65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和埔村，主要从事蜜饯的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产蜜饯 40 吨。

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9 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0962211737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蜜饯 4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4'8.67"、北纬 24°47'5.79"。项目周围为和埔村民宅和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台）
		备案材料要求	实际	
1		2 台	2 台	0
2		1 台	1 台	0
3		2 台	2 台	0
4		1 台	1 台	0
5		1 台	1 台	0
6		1 台	1 台	0
7		1 台	1 台	0
8		7 个	7 个	0
9		4 个	4 个	0
10		13 个	13 个	0
11		2 个	2 个	0
12		2 台	2 台	0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备案材料及审批函决定建设内容	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层，建筑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	2层，建筑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站；化粪池	废水处理站；化粪池	/
	噪声	主要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设备	主要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设备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备案材料及审批函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粪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企业环保意识提高，废水预处理后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9月17日	9月18日
蜜钱				

水	3690 吨	12.3 吨	11.5 吨	11.6 吨
电	5 万 KWh	166.7KWh	150KWh	152KWh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项目在清洗、盐制、漂洗、糖制过程和地面冲洗等过程有废水产生，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量为12t/d（360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0.8t/d（324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6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t/d（9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4t/d（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水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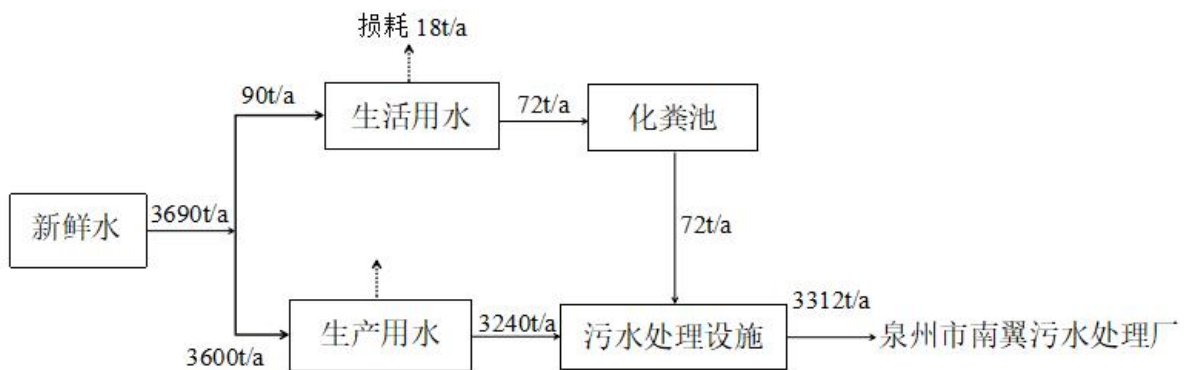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①鲜果：项目使用的鲜果主要为桃、李、杏和青梅。

②选料：不同的鲜果，根据不同的要求对其外形，成熟度进行挑选，该工序主要产生鲜果次品。

③盐制：将部分鲜果与盐按一定的比例投入盐制池中，盐制时间因产品而异，该工序主要产生盐制废水。

④晒干：利用清水对盐制后的产品进行漂洗，去除表面盐分，漂洗时间因产品而异，该工序主要产生漂洗的含盐废水。

⑤糖制：将白糖按一定比例配成糖液，再将处理好的产品进入糖液，浸渍时间的因产品不同而不等。

⑥晒干：将产品捞出，摊于太阳下晒干。

⑦修整：将不合格产品拣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水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盐制、漂洗、糖制过程和地面冲洗等过程	pH、CODCr、BOD5、氨氮、SS	间接排放	3240t/a	/	污水处理设施	委托抽水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Cr、BOD5、氨氮、SS	间接排放	72t/a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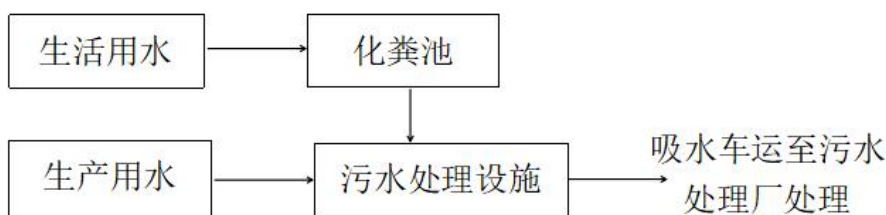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蒸煮采用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主要废气为蒸煮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气和生产固废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积极改善车间空气质量，生产固废每天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2 台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2		1台	连续	70~80	厂房隔声
3		2台	连续	60~70	厂房隔声
4		1台	连续	/	/
5		1台	连续	82~85	厂房隔声
6		1台	连续	78~80	厂房隔声
7		1台	连续	78~80	厂房隔声
8		7个	连续	/	/
9		4个	连续	/	/
10		13个	连续	/	/
11		2个	连续	/	/
12		2台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鲜果次品、果皮、废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鲜果次品、果皮、 废次品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生产固废产生的臭气，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积极改善车间空气质量，生产固废每天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厂界经监测，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鲜果次品、果皮、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置后，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40吨项目备案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并征求官桥镇政府意见，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40吨项目备案材料》的结论意见，你公司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40吨项目已列入我市清理上报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并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51号）—“其他工业类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的备案要求。经研究，同意对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40吨项目予以环保备案。

项目位于官桥镇和埔村，主要从事蜜饯生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蜜饯 40 吨。本次环保违规备案仅针对你公司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备案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备案材料表 2-2、图 2-1 核定的为准，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项目申报的备案材料和备案条件表的真实性负责，严格在申报备案材料叙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内容下从事生产。

三、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2、项目须采取消声防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厂界噪声经处理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应严格管理，并分类收集、集中处置。

五、请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官桥镇环保站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审批决定要求的环保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水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企业环保意识提高，废水预处理后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项目须采取消声防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厂界噪声经处理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进行消声防震处理，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废	固体废物应严格管理，并分类收集、集中处置	项目鲜果次品、果皮、废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粪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③ 固体废物:

项目鲜果次品、果皮、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抽粪车运送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示意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检测报告

3、登记回执

4、生活污水去向情况说明

5、公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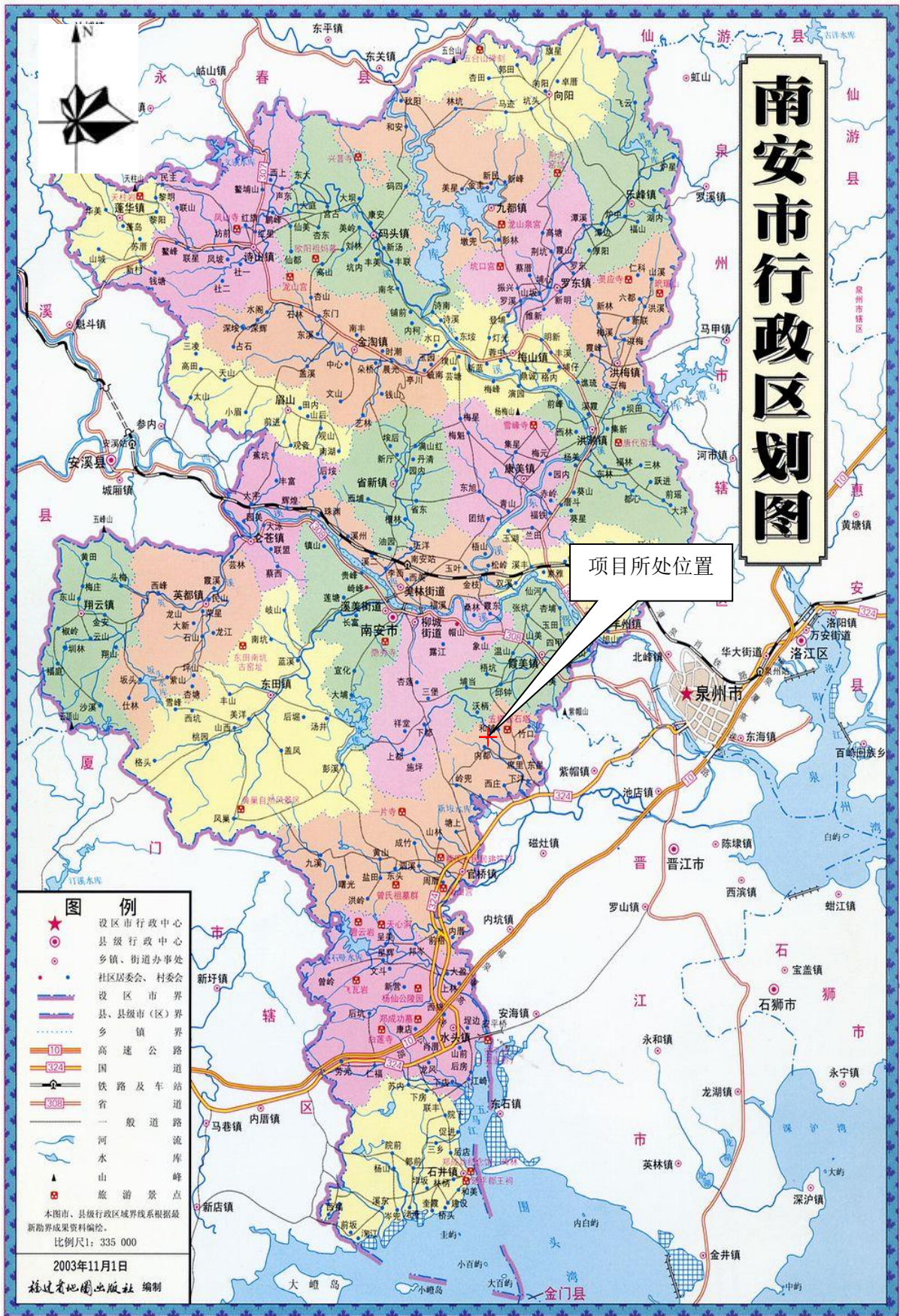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桥镇和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0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4'8.67"、 北纬 24°47'5.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蜜饯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蜜饯 40 吨			备案材料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备案材料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违备[2016]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号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0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096221173700 1Y				
	验收单位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8.8%、81.0%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0962211737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0号，根据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和埔村，工程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年产蜜饯4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备案材料》，并于2017年1月24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南环违备[2016]22号。项目开工时间：2014年3月27日，竣工时间：2016年6月10号，调试时间：2016年6月11号。项目已于2020年4月9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0962211737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蜜饯40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备案材料及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水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企业环保意识提高，废水预处理后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粪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抽水车将污水转运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③固体废物：

项目鲜果次品、果皮、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抽粪车运送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号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违规建设备案材料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0 万元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10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备案材料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0 号竣工。于 2016 年 6 月 11 号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本项目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20 号，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在 2022 年 9 月 20 号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泉州豪旺食品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